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 21,128,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提升改善本公司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並在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及(ii)緊隨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12,636,216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168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9 港元折讓約 19.6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96 港元折讓約 15.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約 21,229,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126,362,155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631,810,778 股股份之 20%）之上限），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完全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的股票予認購人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 3 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經與違約方商談（以實際合理可行者為限）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且對違約方無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業務。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1,229,000 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 21,128,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提升改善本公司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並在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人之資料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通過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打造數字化社區，實現居住功能升級，打造智慧生活。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麗麗小姐。韓麗麗小姐具備科技、投資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	186,672,292	29.55	186,672,292	24.62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0,435,500	9.57	60,435,500	7.97
Sino Wealthy Limited (附註 1)	17,182,000	2.72	17,182,000	2.27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0,216,000	1.62	10,216,000	1.35
Mystery Idea Limited (附註 1)	3,846,000	0.60	3,846,000	0.51
認購人	-	-	126,362,155	16.67
公眾股東	353,458,986	55.94	353,458,986	46.61
總數	<u>631,810,778</u>	<u>100.00</u>	<u>758,172,933</u>	<u>100.00</u>

附註：

1.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ystery Idea Limited 均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全資擁有。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景先生間接擁有。
2. 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105,301,796 股新股份	約 25.41 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1,500,000 港元用作償 還計息借 貸；(ii) 4,861,000 港 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iii) 15,000,000 港元用作支 付開發項目 之部分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4,049,000 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 126,362,155 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將予以支付的總代價，金額約為 21,229,000 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李偉君先生及蔡金良先生。